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第十三號

中華
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公電

東征軍捷電八件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甘乃光馬洪煥陳公博爲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委員以甘乃光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派謝光祖陳新燮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號

二二二八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通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日前政府迭據報告著匪吳三鏡周漢鈴何柏關江萬球雷公全等糾率股匪聚聚九江與東江南路諸叛徒相呼應煽動內亂逆跡昭著經飭第五軍軍長李福林選派部隊前往拿捕茲據該軍長報告該逆匪等於軍隊到時竟敢公然開槍拒捕並設種種防禦工事以圖頑抗連日劇戰陣亡營長李扶及排長五人兵士五十餘人傷百餘人將士憤怒奮勇攻撲始將該逆匪衆擊潰猶敢於逃竄之際肆行縱火擄掠商民財物現正一面分頭追擊一面綏靖地方等語該逆匪等不法至此殊屬罪大惡極着各路軍隊一體堵截痛加勦除九江地方應責成該軍長認真督率將士搜捕餘黨剷除醜類所有此次臨陣死傷將士查明具報聽候撫卹並着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迅速幹員前往九江安撫商民妥籌善後俾盜藪廓清居民安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林德軒呈請辭職林德軒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據總檢察長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檢察官李文蔚已交監察院查辦區玉書李文蔚應暫行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林雲陔著暫行兼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遵事現據中華國貨促進會呈稱吾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外人以機器生產盈餘物品巨舶裝來又持以挾迫得來之平等條約爲護符遂至外洋商品如怒潮之澎湃幾使中國原日手工各業一掃無餘至令國計益窮民生日困倘長此因循何堪設感敝會同人夙夜思維心長力短尤幸我先大元帥指導吾民以取銷不平條約爲自救之策以三民五憲爲建設之圖一綫曙光全民有賴同人等除竭誠擁護我政府外仍懇我政府分別令行所屬軍政警學各公立機關自後所有公用應行設置購



用物品概以國貨爲主刊牌懸掛以示不忘務使多購一文國貨即國家多留一分元氣用以表率民衆以爲各界之倡亦爲官民合作之實徵也等情據此提倡國貨實爲今日急務該會所請令行軍政學警各機關嗣後購置用物以國貨爲主自應照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務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號

七二三二

爲令行事宜文官官等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合行印刷原條文及附表令發該
部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文官官等條例暨附表 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宜案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一號令開爲令行事宜據學生鍾英發呈稱竊生先君明光公從事革命歷十數年民國四年憤龍賊濟光盤據廣東危害我黨搖動國本深知慶父不去魯難未已毅然犧牲生命出而狙擊不幸不中以身殉焉死事之烈人所共知時生年僅十二齡耳先君奔走革命素不治家身後蕭條了無長物祖母在堂龍鍾鶴髮既痛西河之有淚更傷李密之無依時適粵軍返旆鄧故上將惻然憫之電召來省遺讀第一中學一切費用慨由鄧故上將支給詎意禍起倉卒鄧故上將被刺逝世接濟中斷勢將輟學先君同志僉以烈士後裔應予優卹用特聯名呈請先大總統孫公蒙批准由廣東省國民黨支部每年撥費二百元以爲求學之資仰見先大總統體恤遺孤愛護寒生

之至意未幾陳葉叛變撥款中止生不得已輟讀興寧縣立中學多方籌措含苦茹辛得於今年夏季畢業生雖受有中等教育自維知識膚淺更應深造現擬肄業廣東大學經請鄧兵工廠長函請鄒校長免收學宿等費并蒙鄒校長允許在案惟書籍衣服及一切費用每年預計約須三百餘元大學六年畢業總計共二千元懇請鈞府特賜矜恤准予令行財政廳一次撥足以免他日失學之虞不特生感戴大德於靡涯即先君九泉之下亦當啣恩無量也所有呈請優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查明該生家況學業如何及每年除學宿等費免收外書籍衣服及一切費用實需若干大學畢業須若干年暨政府補助該生之款可否由該校長按年向廣東財政廳具預轉給監督其用途統由該校長詳細查明統擬辦法呈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鍾生英發家室貧寒本年六月在興寧縣立中學畢業成績頗佳現入本校預科法科組全年用費除膳費七十二元書籍制服費八十元學費三十六元保證金十元宿費十元免收外其餘體育費四元圖書費四元學生會費四元紙筆零用等費約一百二十元合計一百三十四元原歸鍾生英發自理茲奉前因校長擬將原歸鍾生英發自理之費用一百三十四元加入本校預算書支出經常門內呈請鈞府飭知財政廳如數發給再由鍾生英發按月開列簡單預算表向校長具領一則俾鍾生無用度缺乏之虞一則免有浪費之弊是否有當伏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財政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三號

九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課吏館館長林雲陔呈稱職館設立伊始亟須延攬人材担任授課惟此項人材甚形缺乏故各門功課多由廣東大學教授或專任講師兼任查廣東大學近日忽發布特別規則禁止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外兼職改職留教員紛紛辭退殊於教務進行諸多妨礙竊查職館爲造就縣長人材實現總理素所主張之縣自治而設廣東大學同是隸屬國民政府之下不能此疆彼界不予扶持爲此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廣東大學准予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職館兼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自爲延攬人材用宏造就起見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令飭廣東大學遵照仍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該所掌理審判特別刑事案件所有未決人犯頗屬重要職所係撥借公安局地址辦公并未另設監所前經將此項未決人犯寄押公安局拘留所以便收提緣由呈請察核奉批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公安局遵照等因在案現准該局派員來所面稱局內拘留所地方狹小僅能容三百人現各軍寄押人犯已多至五百餘名如將來寄押人犯過多實恐不能容納等語職所當即派員前往查勘該拘留所祇有六倉每倉可容數十人所稱地方狹小尙屬實情現經與該局磋商未決人犯仍寄押該局拘留所如將來人犯過多不能容納即隨時寄押南海番禺兩縣監所收提人犯由該兩縣酌派游擊隊協助護解以免疏虞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令行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轉令南海番禺兩縣遵照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南海番禺兩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知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陳融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現據臬直轄法官學校校長曹受坤呈稱職校各種學科亟須延攬人才擔任授課惟此項人才甚形缺乏故聘請教員間有由廣東大學教授或專任講師兼任頃聞廣東大學近日發布特別規則禁止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外兼職職校教員多有解退殊於教務進行諸多妨礙竊思職校爲國家造就人才且與廣東大學同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似不能劃分界限不予維持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廣東大學准予該校教授及專任講師在職校兼任教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鈞府第四六號令行各種技術上人員在政府授職者准予兼學校教授並准兼薪誠以專門技術人材延攬匪易是以特准變通學校同爲國家造就人材似不宜轉加限制致令別校感受困難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飭廣東大學仍准教授及專門講師兼任該校教席以維教務而宏作育等情自應照准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專竊自職院成立後奉鈞府令行各機關所有收支數目概歸審查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惟審查收支各數必須核驗收款存根或副條始足徵實現在各機關造送計算書表時多有漏未將此項存根或副條彙送者職院爲慎重度支起見擬請俯賜令行各機關嗣後造報收支務將收款存根或副條檢齊連同書表併送以資審查而昭覈實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三號

一三二三四